

第二節 課改、教改與閱讀教學發展

《中學中國語文課程指引》課程取向、教學總原則及學習範疇評議

甲．引言

二十一世紀初，香港因應社會的發展而進行一系列的教育改革。在課程方面，課程發展議會先後製訂、頒佈《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學會學習．學習領域．中國語文教育》的諮詢文件。而規劃了多年的《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指引》(簡稱「課程指引」)及《建議學習重點》(試用本)也在2000年12月公佈。這個「課程指引」是香港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及回歸後的第一個教改文件。筆者曾就這些文件作了一些分析的工作¹，並針對「學習領域」的「示例」作了一些評論²。這些研究發現，文件中的課程宗旨、學習目標、附錄、示例及學習重點所出現的問題，與課程的定性工作做不好有很大的關係。本文是繼《「中學中國語文課程指引」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評議》³後的一篇評論「課程指引」的論文。文章主要集中討論課程指引中第二章「課程取向」、第三章「教學總原則」、第四章「學習範疇」及「教學說明的問題」。

乙．理論依據

課程指引或教學大綱是教育行政部門按照國家或地區的教育方針和教育法規，用綱要形式來規範各門學科的教學活動和教學行為的指導性文件。它是根據教育方針、學科性質、學生的身心發展規律與語文教學的實踐來製定⁴。因此，課程指引的內容一般包括：學科的性質和任務、教學的總目的、分階段或分年級的教學要求、教學基本內容、教材編制原則、教學方法和考核標準等等。以下是製定課程取向、教學原則、學習範疇及教學說明等評議的理論依據。

學科性質是指不同於其他學科的本質屬性，它決定學科的教學目的、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以體現本科之所以能獨立存在的客觀必然性。因此，從確定教學目的，製定教學原則，到取捨教學內容，選擇教學方法，無一不受學科性質的制約⁵。

語文科的性質由「語文」的內涵來決定，而內涵的元素取決於教育工作者對有關概念的認識。在不同的時期，學者對「語文」有不同的理解，歸納起來有以下幾種意見：1.語文是指語言和文章⁶；2.語文是指語言和文學⁷；3.語文是指語言和文字⁸；4.語文是口

¹ 何文勝(2000)：《世紀之交大陸、香港初級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的比較研究》，論文在南京舉辦的「中外母語課程教材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上發表(2000年12月)；《中學中國語文科新課程內容管窺》論文在教協報發表(2000年)等。

² 何文勝(2000)：《新課程的中國語文單元示例評析》，論文在香港舉辦的「2000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上發表(2000年12月)；《單元教學設計成敗的關鍵》、《試論新課程的單元教學問題》，論文在教協報發表(2000年)；《中國語文單元教學的發展》，論文在大埔區中學校長會主編中學語文教學品質圈《文質》發表(2001年)等。

³ 朗文香港語文教學研究組編(2000)：《語文教學》，第捌期，香港，培生教育出版中國有限公司，3-7頁。

⁴ 于亞中主編(1995)：《中學語文教育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47頁。

⁵ 鍾為永(1997)：《中學語文學科教學論》，南，廣西教育出版社，7頁。

⁶ 根據1950年出版的語文課本《編輯大意》有「說出來是語言，寫出來是文章」的說法。

頭的語和書面的文的合稱⁹；5.其他意見，如語文指語言文化，或指文章和政治。從古代大語文教育到語文設科的歷史發展過程中，語文的確具有語言、文字、文章、文學、文化等內涵。隨著語文教學實踐的自身發展以及其內涵的確定，語文教育工作者對語文科的性質基本取得共識，內容歸納如下¹⁰：1.一個本質屬性：工具性；2.三個基本的屬性：思想性、思維性、知識性；3.一般屬性：綜合性、技能性。此外，語文科的基礎工具性還決定語文學科必然有社會性及實踐性等特點。

如何處理它們之間的關係？語文教學中，「語」指的是口頭語言，既要訓練聽，又要訓練講；「文」指的是書面語言，既要訓練讀，又要訓練寫。「語」和「文」是傳遞思想感情，進行社會交際的工具，也是文化的載體。以培養學生運用語言文字能力為主要目標的語文學科具有很強的工具性。語言文字這個載體是不可能離開它所承載的思想，不可能離開它所承載的文化，也不可能離開用它創作的文學作品而單獨存在的。因此，語文學科的工具性和思想性、知識性、文學性的互相依存，綜合成了語文學科的性質¹¹。所以，教師在訓練學生的語文能力過程中，還要培養學生的素質。語文教材中文字、文章、文學、文化的內涵，都是一些例子，是為訓練學生運用語言和文字能力服務的。

論証語文科的性質，必然引發語文教學上「文」與「道」的關係問題。我們可以把「文」理解為「語文能力訓練」；「道」理解為「思想內容教育」。根據語文科的性質，兩者是不可分割的。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不能抽掉了「道」，孤立地教「文」；也不能離開了「文」，而空洞地談「道」。教師應該在教「文」的過程中，引導學生準確理解「道」；在闡述「道」的過程中，幫助學生深入掌握「文」¹²。所以，大陸的語文教學大綱認為，「語文能力訓練和思想教育是統一的，相輔相成的。要因文解道，因道悟文，引導學生通過語言文字正確理解課文的思想內容，又要在領會思想內容的基礎上，加深對語言文字的理解」¹³；「要從語文學科的特點出發，使學生在潛移默化的過程中，提高思想認識，陶冶道德情操，培養審美情趣」¹⁴。

能力結構簡單可以分為特殊能力與一般能力。聽說讀寫是語文的特殊能力，思維屬於一般能力。我們不應脫離學科來進行思維訓練，而應該按學科性質的特點來訓練學生的思維能力。可以說，語文是最能全面訓練學生思維的一門學科。這是它被定性為「基礎學科的基礎」的主要原因。如果我們再從多維角度來建構語文的能力元素、結構及序列¹⁵，就能為「語文教學重點」提供理據。

教學原則是對教學中客觀存在的矛盾進行科學研究，找出其內在規律而形成的理性

⁷ 根據1956年出版的課本分為《漢語》、《文學》兩科而來。

⁸ 根據1963年教學大綱中有「理解和運用祖國的語言文字」的提法。

⁹ 根據葉聖陶(1949)所說以為口頭為「語」，書面為「文」，文本於語，不可偏指，故合言之。

¹⁰ 朱紹禹(1987)：《語文教育學》，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出版社，第28-35頁。

¹¹ 曹文趣主編(2000)：《中學語文教學實用大全》，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1頁。

¹² 蘇輝祖(1989)：談中文科的課程、教材和教法，見《中文科課程教材教法研討集》，香港中文教育學會編，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3-5頁。

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制訂(1996)：《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語文教學大綱》(試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7頁。

¹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制訂(2000)：《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語文教學大綱》(試用修訂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4頁。

¹⁵ 何文勝(1999)：《從能力訓練角度論中國語文課程教材教法》，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54-79頁。

認識。它是教學中必須遵循的基本要求和條件。語文教學由於其性質的綜合性、目標的多元化，在教學中存在著許多對矛盾¹⁶。因此，語文教學原則是依據語文教育內部的諸關係、語文科的教學目標、學生學習語文的規律和特點、以及教學實踐經驗的總結等層面來製定的。還有，教學論中教學原則與語文教學原則的關係，是一般與特殊，共性與個性的關係。因此，課程規劃者要區別語文教學原則有別於其他學科的特殊規律，製定出語文的教學原則，才能切實地指導語文教學。

丙．評議

《中學中國語文課程引》是由課程發展議會根據《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¹⁷、《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學會學習．學習領域．中國語文教育》等諮詢文件編訂、頒佈的重要文件，具有很強的指導性。課程的統整、教材的編寫、教學的進行、學習成績的考核以至教學質量的評估，都將以這個課程指引為重要依據。可以說，這份文件是對教學活動和教學行為起指導性的作用，但「課程指引」註明香港教育署建議學校採用，這樣就把指導文件變為建議文件，試問當局以後如何展開每個階段的督政或督學工作？如何保證有一個基本的語文教學水平？

一．關於「課程取向」

事物本身的性質決定它的發展規律。因此，要了解事物的發展規律，必須正確掌握它的性質。如果這項定性的工作做得不好，事物本身的發展與內部的關係就處理不好。

「課程指引」中把語文科定性為「語文是學習各門學問的基礎」。這段論述屬於定性的工作，應放在課程取向以至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之前更為合理。不過，它不足以反映語文科是最能全面訓練學生的思維能力這個特性。如有獨立的篇章來為語文科定性，突出「語文是基礎學科的基礎」這個特性，則以後各章節就能更全面而準確地闡述。將來如要發展課程統整，或進行跨學科課程的教學才有依據；語文科在跨學科課程中所擔任的角色和任務才能清晰、明確。

「中文是香港大多數 本課程是在這個基礎上發展出來的」，這段放在教學原則較合適。這處似還應加一段課程對「母語、廣州話、普通話，對口語、書面語取向」的指導性意見。

「本課程的學習內容，可概括為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而以讀、寫、聽、說為主導，帶動其他學習範疇的學習」。首先，關於本課程的學習內容所包括的九個學習範疇，我們似乎很難找到它的理據所在。為甚麼指定這九個？若再加上或換進生活、自然、常識等內容又如何？其次，就性質來說，這九個學習範疇中「閱讀、寫作、聆聽、說話」只是一些形式，「聽、讀」屬於信息輸入，「說、寫」屬於信息輸出，分別以語言和文字為載體。從語文科技性質、能力結構的論證中，這九個學習範疇的關係應該是：學生在「讀、寫、聽、說」能力的訓練過程中，吸收語言文字中的「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成份，並提高「思

¹⁶ 曹文趣主編(2000)：《中學語文教學實用大全》，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1頁。

¹⁷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政府印務局。

維和語文自學」的能力。語文能力的訓練是語文教學的主要任務，這樣才能更好地體現「語文是學習各門學問的基礎」。因此，這九個範疇不是並列的關係，而是從屬的關係。

從語文科的內涵、性質及任務來說，「讀、寫、聽、說」的能力就是「文」，「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的內容就是「道」。學科的性質沒有論證清楚，九個學習範疇的關係就處理不好，再加上「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就把語文一時變成應有盡有、萬能百搭的學科，一時變成文學科、文化科、品德科的綜合。這種現象普遍在「課程指引」第四章的「學習範疇目標與教學說明」及一些「單元示例」中顯示出來。

二．關於「教學總原則」

「課程指引」中教學總原則的內容包括：(1)以學生為主體，(2)以能力作主導，(3)製訂整體教學規畫，擬訂明確學習目標，(4)重視教學的組織，(5)讓學生愉快有效地學習，(6)重視啟發引導，(7)拓寬語文學習環境，(8)善用多種媒體以輔助教學，(9)照顧學生學習差異，(10)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學習，(11)靈活安排語文學習時間，(12)設計均衡而多樣化的作業。

12項的教學總原則雖然(7)、(10)、(11)提及語文，但都與其餘項目一樣，只是一般的教學原則，而不是針對語文科所提的教學原則。這個指引沒有搞好教學原則和學科教學原則的「一般與特殊，共性與個性」的關係。它過於強調「一般、共性」，而未能全面充分地突出「特殊、個性」。在「課程指引」中建構學科的教學原則，應該根據「語文教學的性質任務和內容」、「教學的目的」、「語文教育內部的諸關係」、「教學過程的規律」等客觀的條件和因素來提出。

語文能力的元素、結構，思維能力，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等都是「語文教育內部的諸關係」。從「課程指引」的有關內容來看，它就未能處理好語文教學中內部的諸關係；也沒有充分體現語文科教學原則的客觀條件和因素。語文科的教學原則處理不好的話，往往出現「學習領域或學科之間學習重點不必要的重複」。這樣，課程統整、跨學科課程及專題研究就難以展開。

如果從學科的教學性質任務和內容、教學目的、內部關係及教學規律等因素來建構語文科的教學原則，則先行弄清「本課程的學習內容，可概括為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的關係。簡單來說，就是以「文」為經，「道」為緯，思維訓練為核心。換言之，在訓練學生的聽說讀寫能力的過程中，學習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等內容，提高學生的思維能力，最終是「學會學習」。不過，這不是《學會學習·學習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諮詢文件中所繪劃的正六面立方體¹⁸。因為，聽說讀寫能力的核心就是思維能力，聽說讀寫只是能力的外延。這樣我們就不會、也不可能抽空來訓練學生的思維能力。因此，從教學原則與語文教學原則的關係來看，課程指引中的12項原則有必要加以概括和歸類，同時不應是一般的教學原則，而必須是與其它學科有區別的語文科的教學原則。

¹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課程發展議會(2000):《學會學習·學習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諮詢文件)政府印務局複印, 14頁。

三．關於「學習範疇目標及教學說明」

這一章的「學習範疇」包括：一、讀寫聽說，二、文學，三、中華文化，四、品德情意，五、思維，六、語文自學等六個項目的九個範疇。每個範疇包括學習目標、學習要點（或學習層面）、教學原則。其實，根據語文的內涵、性質及能力結構的關係來論證中國語文學習的九個學習範疇，就不是這一章的引言所說「語文學的一體多面」的關係¹⁹。下面就一些值得商榷的學習範疇目標及教學說明作出探討。

（一）讀、寫、聽、說的學習範疇：這個範疇的幾個學習目標都不全面。例如：每個範疇的學習目標雖然都包括「增強能力」、「掌握策略」、「樂於學習」等三項，但在能力目標方面，閱讀缺了認讀，寫作缺了審題、修改等能力的訓練。而情意目標方面缺了「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加強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並拓寬國際視野」。這些內容應客觀地存在於讀寫聽說的訓練過程中，學習目標中不能忽略這些元素。至於文件中提到的《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也有一些關於語文能力結構的問題，筆者已另有文章論述²⁰。

文件指出「教學原則」包括：(1)均衡培養讀、寫、聽、說能力，(2)了解讀、寫、聽、說的過程，(3)安排廣泛閱讀活動，積澱語感，(4)適量背誦優秀的學習材料，(5)創設情境，促使知識轉化為能力，(6)教學結合生活，(7)教學要雙向互動，(8)引導學生自學，(9)結合思維訓練，(10)形式和內容並重。

教學原則(1)「均衡培養讀、寫、聽、說能力」，不是均衡培養的問題，因不同的假設，可由不同的能力來帶動，如改用「有機組合」更能體現語文的特性。教學原則(2)「了解讀、寫、聽、說的過程」提法欠妥，這只是手段不是目的，改為「了解讀寫聽說能力訓練的過程以提高語文的能力」，焦點似比較準確。

（二）文學的學習範疇：學習目標中「透過文學的學習，可以感受語文的美感」，以及教學原則(3)「透過閱讀文學作品的愉悅感受，提高學習語文的興趣和語文能力」。這是文學科的教學目標，不是語文科的教學目標。我們要知道各科有各科的性質和任務，文學有文學的目標，語文有語文的目標。在文學科中學習語文，與在語文科中學習語文，要求、手段和結果都不一樣的。很明顯，前者的學習目標以訓練文學鑒賞為主，後者則以訓練語文能力為主。兩者要求是各有不同的，其基本上當有了語文的基礎能力才能談及系統的文學鑒賞學習。否則只要設立文學科就可以了，何必要有語文科呢？又或者只要設立語文科而不必要設文學科了。語文學習中可以有它的文學元素，但它不能取代文學這一科。所以語文科中進行文學元素的教學應與高中的文學科的學習目標區別出來。換言之，語文科不能作出文學或者高於文學科的教學目標。我們可以在語文學習的過程中領悟文學的美感情意。

（三）品德情意的學習範疇：學習要點(3)「團體/國家/世界」的說明中沒有體現課程宗旨內「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等元素。

教學原則(5)「學習材料的組織方式：教師在日常教學中，用隨機或滲透的方式，

¹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課程發展議會(2000)：《學會學習 學習領域 中國語文教育》(諮詢文件)政府印務局複印，14頁。

²⁰ 何文勝(2001)：《「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評議 兼論課程指引單元示例》，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舉辦的「創意中文教學研討會」上發表。

靈活施教，也可把若干品德情意的項目配合某些語文學習重點有機地組織起來，成為以品德情意為主題的增潤單元，進行教學。」「隨機或滲透的方式，靈活施教」這點符合語文的性質，但「以品德情意為主題的增潤單元」的組元方法是值得商榷的。從系統論及學科性質的角度來看，這是不科學的。這樣做在組織了一個單元後就難有合理的序列去去發展下一單元，同時，也難找到下一單元與上一單元的聯繫。其實，以品德、情意等元素來組元，它的內容是甚麼，理據又何在，編者如何配合學習者的心理來組織單元？以品德、情意去組織「增潤單元」，若從語文的性質去看還說得過去，但誰也不能否認這種組元的方法難以理出單元的合理內容和認知的心理序列。可以說，不論編者如何去界定品德、情的元素、序列，都很難給人一個完滿的答案。

另一方面，從品德、情意等組元的方式來看，這些都只是知識的傳授和「道」的教育，不是能力的培養。學習知識只是語文教學的手段而不是目的，這涉及語文教改精神、語文科性質及教學目標等認識的問題。例如，在記敘文教學單元裏，應以記敘文的理解策略或寫作能力等子元素的培養來作為組元的元素；不過，選材可以按「道」的思想內容，嘗試按它們的層面規劃來組織教材。不然，就把語文科變為文學科、品德思想科了。

（四）思維的學習範疇：學習目標(3)「掌握一般應用於讀、寫、聽的思維方法」，與學習目標(1)「培養批判性、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這裏涉及思維的概念問題，學習目標(3)包括了學習目標(1)的內容，要強分則前者為基礎思維能力，而後者是高思維能力；高思維能力要在基礎思維能力的訓練上發展出來的。因此，學習要點(1)培養思維能力不能只強調批判思考能力、創造性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更重要的是要根據學生的認知心理發展，在基礎思維能力上培養高思維能力。同時，解決問題的能力不是思維的元素，因為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是結果，思維方法是手段。換言之，解決問題的能力是各種思維元素總體表現的結果。因此，這裏以「思維監控能力」代替「解決問題的能力」比較適合。

總的觀察，這一章的內容豐富，九個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學習要點(或學習層面)、教學原則等都有詳細的說明。大體上每項每條的內容如果獨立來處理，基本都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如果從語文科的角度來看，就有很多因概念弄不清而出現問題。因此，語文學習範疇外，還有其餘五個範疇的學習目標、學習要點和教學原則，必然令前線老師誤入八陣圖，把語文科的教學弄得太繁瑣，而且又有很多不必要的重複。改善的方法就要做好語文的性質、能力結構等有關的界定工作。這樣，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裏讀寫聽說與文學科、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語文自學的關係才容易解決。跟著而來的語文科教材組織與教法設計就能展開全面的改革。

丁．建議

我們期盼這個「課程指引」能制訂得盡可能的完善、科學，並具有較強的可操作性。下面對它的有關部份提出幾點改進的建議：

一．課程取向方面：必先做好定性、定向、定量的工作。把語文科定了性才製定語文教育的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定向及教學原則處理得好，語文教學才能按學習目標展開以後的工作。此外，「課程指引」或「建議學習重點」還應該適當的提出定量的要求。

二．教學原則：從教學原則與語文教學原則的關係來看，課程指引中的 12 項原則有必要加以概括和歸類，同時不應是一般的教學原則，必需是與其它學科有區別的語文教學原則。只要有一個語文教學總原則，不必每個學習範疇都加上教學原則。根據製定語文科教學原則的依據，語文科的教學原則似應為：語文訓練與品德情意教育密切結合的原則，語言訓練與思維訓練相互促進的原則，聽說讀寫訓練有機組合的原則，課堂教學與課外語文活動相輔相成的原則，語文基礎知識指導語文基本技能訓練的原則，語文教學方法的多樣配合的原則，以及教師的主導作用與學生的主體作用的共同發揮的原則。

三．學習範疇目標及教學說明：定性的工作做好了，學習範疇的關係就主次分明。以語文能力訓練來帶動，這樣就不會把九個學習範疇割裂，也不會把語文科變為文學科、文學科、品德思想科；同時也避免誤導，使教學出現不必要的重複。

組織單元方面，在語文能力訓練為主線的大前提下，考慮學科的性質、任務、教學目標等因素來組織單元，這樣才能符合本科的特點。

在基礎思維能方面，按學生的認知心理發展，訓練學生的基礎思維能力，再培養高思維能力。同時，以思維監控能力代替解決問題的能力比較適合。

總之，如能把語文的性質，語文能力的元素、結構及序列等概念弄清，並作出深入的論證，「課程指引」中很多存在的問題都可以解決。